

清高审批环表[2018]9号

关于《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总部楼1-3层G10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2' 16.77"，N23° 37' 41.86"，占地面积为362m²，三层楼（包含夹层）总建筑面积约为115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锂离子关键材料的研发和检测，不进行规模化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3月16日

抄送：清城区环境保护局